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大一體育課程實施要點

99年3月23日 98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通識教育中心業務會議通過
99年5月19日 98學年度第6次教務會議通過
100年5月11日 99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通識教育中心業務會議通過
100年6月14日 99學年度第5次教務會議通過
102年7月30日 101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通識教育中心業務會議通過
102年10月16日 102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
105年4月26日 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通識教育中心業務會議通過
105年6月15日 104學年度第7次教務會議通過
110年4月15日 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通識教育中心業務會議通過
110年5月5日 109學年度第5次教務會議通過
112年7月4日 111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通識教育中心業務會議通過
112年7月21日 111學年度第8次教務會議通過
113年1月17日 112學年度第1學期第6次通識教育中心業務會議通過
113年1月31日 112學年度第4次教務會議通過
113年5月20日 112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通識教育中心業務會議通過
113年5月29日 112學年度第7次教務會議通過

一、為提升本校學生基礎體適能，增進運動知識與培養運動習慣，並符合本校全人教育之目標，特訂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大一體育課程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本校學士班一年級學生必修大一體育課程，每學期1學分，上下學期共計2學分，每週授課二小時，上下學期共計三十六週七十二小時。

三、大一體育（上）課程內容包含陸上體適能、校慶運動會、球類運動與水中適能課程。學生應於大一體育（上）參與校慶運動會，並接受體適能檢測和水中自救游泳能力檢測，大一體育（下）接受體適能後測。

大一體育（上）（下）課程，體適能檢測學生需在心肺耐力項目達到體適能常模「中等」（含）以上等級，佔當學期課程總成績20%；大一體育（上）課程水中自救游泳能力檢測，學生不限泳姿需連續游泳30公尺不中斷或水中自救漂浮30秒不著地之能力，佔當學期課程總成績10%。

四、凡出席大一體育課程時，須穿著規定之合適運動服裝，陸上體適能課程學生應穿著運動服及運動鞋，水中適能課程學生應著自備之泳衣、泳褲、泳帽及泳鏡等個人裝備。

五、大一體育課程成績之評定，由任課教師按認知、技能、情意等訂定給分評量標準。

課程缺課時數達全學期上課時數三分之一者，不得參與期末測驗，該學期成績以零分計算。

六、大一體育課程為必修 2 學分，上下學期為各必修 1 學分，學生在校期間每學期至多採計 1 門大一體育課程，不及格者該課程應重修，且僅限定重修大一體育課程。

七、因身心患病或不適合修習大一體育課程者，需檢附教學醫院、公立醫院或群體醫療中心開具之證明文件，依「國立暨南國際大學適應體育班實施要點」之規定辦理。

八、抵免條件為本校轉系生或重新入學並已修習大一體育課程及格者，及轉學生原就讀學校體育課程給予及格者外，且該體育課程與本校開設課程名稱、項目相關，學分數達 1（含）以上，餘皆不得申請抵免。

辦理抵免時須出示原校體育課程大綱、修課成績單及體適能檢測通過成績，於體育組辦公室辦理抵免。

九、運動績優生在學期間自大一上學期開始至大四下學期，每學期皆須修習運動專長課程，且取得至少二張體育運動相關證照證書，得抵免大一體育（上、下學期）課程及二項特色運動課程。

一般組之運動代表隊學生，在學期間選修持續至少四學期（含）以上運動競技訓練課程，並取得一張體育運動相關證照證書，得抵免大一體育（上、下學期）課程及二項特色運動課程。

上述課程，不得與系定必修之特色運動課程互相抵免，且不受本校最低開課人數之限制；任課教師若為本校專任教師得計超支鐘點，若為兼任教師得計支授課鐘點費。

十、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